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201号2号楼418室；邮编：255300；电话：0533-6195389；邮箱：zc6195389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周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扎实推进《条例》贯彻落实，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和义务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特色化工作进一步提速提质提效。

（一）积极推进主动公开

2022年，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，废止4件；通过“周村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、“周村政务公开”微信公众号、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公报》等平台，主动公开区领导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区政府文件及政策解读、区政府公报等信息7465条。深化政策解读，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共发布政策解读20件；丰富解读形式，运用图片图解图表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解读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共发布形象化、通俗化政策解读4件。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，做好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信息公开，公开学校信息20所、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信息7家、水电气暖等民生服务企业信息9家，在区政府和部门网站共新建目录593个，公开信息836条。加强政民互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4次，组织“市民看城市变化”等各类开放活动14次。

（二）依法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

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，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，做好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。2022年，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8件，与去年持平，其中，自然人申请67件，商业企业申请1件。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竣工相关手续、集体土地征收等领域。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69件（含上年结转3件，本年度收到申请结转下年办理2件），其中予以公开52件，占75.36%；部分公开3件，占4.35%；无法提供11件，占15.94%；不予处理1件，占比1.45%；其它处理2件，占2.90%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管理

做好省、市、区三级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的数据联通工作，对2007年以来网站上传的文件进行有效性标注，共标注文件1783份；按照新标准、新格式，重新上传规范性文件67份、一般性文件117份。严格保密审查制度，各部门单位均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分管领导和审查人员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程序和工作纪律，2022年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未发生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情况。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专题内容，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四）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新建“疫情防控”专题，结合省、市考核评估指标的变化，优化“重大建设项目”、“重大行政决策”专题。规范做好全区45个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 35个、新浪微博 5个、抖音账号3个、今日头条账号2个）信息发布工作。依托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，各镇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，持续做好“政务公开专区”建设，设置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公报》等政府公开文件免费取阅点。

（五）严格履行监督保障职能

强化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制定印发《2022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将区政府年度中心工作、“五公开”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进行任务目标分解，明确具体要求和责任单位。强化人员配备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各部门单位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、1名兼职人员。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，开展教育、卫生、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培训。积极开展社会评议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区经济社会目标发展考核，对工作滞后的镇街道、部门单独约谈调度，确保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。2022年，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 |
| 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3 | 0 | 19 |
| 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 |
| 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35171 |
| 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 |
| 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902 |
| 行政强制 | 66 |
| 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 |
| 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4984.55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67 | 1 | 0 | 0 | 0 | 0 | 68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51 | 1 | 0 | 0 | 0 | 0 | 5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七）总计 | 68 | 1 | 0 | 0 | 0 | 0 | 69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
四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5 | 0 | 0 | 5 | 0 | 4 | 0 | 0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**一是工作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**个别部门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，有的部门在工作时搞“突击”，临近考核“开夜车”，存在不敢公开、不愿公开、不会公开、被动应付等现象。

**二是部门单位政务公开水平不够均衡。**部分部门单位人力不到位，缺乏专业人才，对于政务公开的规定要求掌握不系统，一定程度上存在应付凑付的现象，无法满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。

**三是公开事项不标准、不规范。**部分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避重就轻问题，对群众高度关注的重大建设项目手续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执法检查公开等内容搞半公开、粗略公开、合并公开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充实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定期召集相关单位召开协调推进会议，调度督导工作进展、研究解决突出问题，提高各单位重视程度。

二是全方位提升承办部门单位业务水平。会同区司法局，组织各部门单位、镇街道政务公开分管领导，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与行政复议工作培训，切实提升各部门单位、镇街道受理、答复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水平。

三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方便获取信息。推行信息公开内容模板化，针对存在的半公开、粗略公开、合并公开问题，制作公开模板，统一标题、统一格式，由各部门单位填充内容，确保公开要素完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2022年度，我区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2、2022年度，全区政府系统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5件，办复率100%；办理政协提案148件，办复率100%。建议、提案办理结果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全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建议提案办理”专栏予以公开。

3、创新政务公开督促指导模式，针对公开不及时、不到位的情形，持续加大日常检查指导力度，每周一调度、每月一通报，倒逼推进落实质量和效率。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，对存在的问题，建立清单台账，限时抓好督促整改。每半年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评估，从群众视角查找工作中的不足，从专业角度查找短板弱项，有针对性加以整改提升。

4、根据《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的部署要求，制定印发《2022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分解区政府年度中心工作、“五公开”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任务目标，明确具体要求和责任单位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落实落地。